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72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函及附件(ATTCH1 0172779A00\_ATTCH1.pdf、ATTCH2 0172779A00\_ATTCH2.docx)

主旨：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並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1111 (108Z02D194486\_AAN\_108D2038660-01.docx)

主旨：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法令部分：
    - 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 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



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公職部分：

- 1、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 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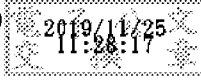
(四)其他：

- 1、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 2、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 (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三、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表

本部 106 年 12 月 版 釋例彙編 兼職事項 收錄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7	57 年 1 月 6 日	銓敘部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1	63 年 4 月 20 日	銓敘部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4	67 年 5 月 29 日	銓敘部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17	71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9	71 年 9 月 2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24	7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編號 17)已停止適用。
23	72 年 8 月 5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28	73 年 3 月 2 日	銓敘部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29	74 年 8 月 14 日	銓敘部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46	86 年 12 月 2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編號 23)已停止適用。
51	87年7月14日	銓敘部87台法二字 第1645949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53	89年6月15日	銓敘部89法五字 第1910549號書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71年9月24日71台楷銓參字第46411號函(編號19)及本部74年8月14日74台銓華參字第36068號函(編號29)已停止適用。
69	92年7月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22260824號書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63年4月20日63台為典三字第2541號函釋(編號11)已停止適用。
70	92年7月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22267767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77	93年12月1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32443866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85	94年9月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42519589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92	95年5月1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52645939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96	95年11月2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52725141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97	95年12月14日	本部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02	96年9月2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62856273號書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63年4月20日63台為典三字第2541號函釋(編號11)已建議停止適用。
110	98年8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83096187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11	98年9月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83102327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14	99年1月1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0993148900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所引本部72年8月5日72台楷銓參字第31482號函

			(編號 23)已停止適用。
117	100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1	102 年 3 月 1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23698029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3	103 年 1 月 3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6	103 年 5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8	103 年 6 月 1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